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钢研高纳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表决监事4名，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